

东西两山森林公园抚育及死树清理施工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林草病虫和火灾防治中心

乙方：神木市瑞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2025 年冬季神木市东西两山森林公园抚育及死树清理。

2、建设地点：神木市东西两山森林公园内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1、清理公园内 650 株（胸径 15cm 以上，高 4m 以上）油松、榆树，并将清理下的死树集中清理销毁。

2、抚育公园内 29000 株树木（胸径 15cm 以上，高 4m 以上），抚育包括栽植坑整理、修枝。

三、工期：30 天（2025 年 11 月 1 日-2025 年 11 月 30 日）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：

1、金额：清理死树每株 12 元，共 650 株，计 7800 元；抚育每株 10 元，共 29000 株，计 290000 元，共计金额贰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（¥297800.00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项目完工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款项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1、根据执行情况支付相应的费用，检查、监督乙方服务内容

的实施情况。

2、乙方责任：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，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，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；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，确保安全，如有事故发生，后果自负；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，及时清理废弃物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有关的一切争端。

2、如果调解不成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，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，在诉讼期间，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，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4、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、法规进行解释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，由双方见证后生效。

2、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并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签字盖章):



乙方(签字盖章):

签约日期:



2025年10月23日